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的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公司对外并购计划的相关方案；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 与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 要约收购；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证券发行；
(四)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五) 股份回购；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九)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涉及重大事件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及其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

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登记有关内容。

公司相关部门及外部单位向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

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

序 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